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揭医保〔2021〕76号

关于转发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1〕1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1〕179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定部分药品 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保中心：

为更好地保障参保患者用药权益，根据《国家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对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认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“可乐定控释贴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361）号“可乐定贴剂”。

二、“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（II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407）号“美托洛尔缓释控释剂型”。

三、“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493号“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外用冻干制剂”。

四、“普罗雌烯阴道胶丸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(578)号“普罗雌烯阴道软胶囊”。

五、“通关藤口服液(消癌平口服液)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1013号“消癌平丸(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)、消癌平片(通关藤片)”。

六、“通关藤胶囊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1013号“消癌平丸(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)、消癌平片(通关藤片)”。

附件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医药服务管理处 郭佳楠，联系电话：83260329)

附件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医保办发〔2021〕30号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定部分药品 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为做好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落地实施，保障参保患者用药，经研究，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“可乐定控释贴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317）号“可乐定贴剂”。

二、“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（II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360）号“美托洛尔缓释控释剂型”。

三、“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441号“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外用冻干制剂”。

四、“普罗雌烯阴道胶丸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(521)号“普罗雌烯阴道软胶囊”。

五、“通关藤口服液（消癌平口服液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932号“消癌平丸（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）、消癌平片（通关藤片）”。

六、“通关藤胶囊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932号“消癌平丸（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）、消癌平片（通关藤片）”。



(主动公开)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